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9號

原告 李懿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48,630元，應繳裁判費50,9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495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晟佑